

## 缅甸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缅元 (MMK)。美元按缅甸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转换为缅元。

**外汇管制** - 缅甸的公民、外国人以及公司进行外汇交易一般必须取得外汇管理部门 (FEMD) 的许可。外汇交易包括从境外借款及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对境外个人支付的款项、在境外的银行开户以及利润汇出。然而，经缅甸投资委员会 (MIC) 批准，根据缅甸外商投资法 (MFIL) 注册的公司可以以该投资初始的外汇币种汇出投资和利润。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和审核。公司须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时应附上经审计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私人和上市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与公民的合资企业、民营企业、合作社或国有经济组织。

### 公司税

**居民** - 如果实体是根据缅甸公司法或缅甸的其他法律成立的、主要控制管理地及决策地在缅甸，那么该实体就被认为是居民纳税人。根据缅甸外商投资法成立的公司也被认为是居民纳税人。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一般被认为是非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收入纳税，但是根据缅甸外商投资法成立的公司无须就其境外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按来源于缅甸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来源于交易、职业、财产和其他来源及未披露来源的收入和资本利得。应纳税所得额在扣除允许扣除的支出和折旧后确定。

**股息的征税** - 缅甸实行单层公司税制度。在该税制下，股东从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取得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资本利得** - 缅甸没有独立的资本利得税法。对资产 (如土地、建筑物、车辆和企业的任何资本资产) 的销售、交换、转让利得征收所得税。资本资产还包括股票、债券及类似工具。居民企业适用百分之十的税率，非居民企业适用百分之四十的税率。

**亏损** - 任何来源的损失都可以抵销当年任何其他来源的收入，但来自关联方的资本亏损或股票亏损除外。未动用的亏损可在未来 3 年结转抵减收入。来自关联方的资本亏损或股票亏损不能抵减其他来源的收入或结转，只能在当年抵减资本利得。

**税率** - 根据缅甸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在缅甸外商投资法下运行的企业以及获得从事国家资助的项目，企业或事业的特殊许可的外国组织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税率。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适用百分之三十五的税率。

**附加税** - 无

### 预提税

**股息** - 对向居民或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不征收预提税。

**利息** - 对向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不征收预提税，对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征收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对向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非居民企业的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技术服务费** - 参见“其他”。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向居民企业支付的国内采购商品及服务总额适用百分之二的预提税。如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则税率为百分之三点五。

####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但对成立公司和注册分支机构收取 100 万缅元的登记费。

**薪酬税** - 薪酬税由雇主代扣代缴。

**房地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按雇员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缴纳社会保障税。

**印花税** - 印花税是对按照缅甸印花税法须印花的各种行为征税

**财产转让税** - 转让资本资产不征收财产转让税，但征收印花税，见“印花税”部分。

**其他** - 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矿业、林业和渔业的企业须向政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关税的税率从百分之零到百分之四十不等，对酒精饮料征收。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无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从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不允许采用其他财年计算方式。

**合并纳税** - 税法未规定集团合并纳税的规定。

**申报要求** - 公司须在纳税年度结束 3 个月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纳税年度截止于 3 月 31 日，则应在 6 月 30 日前提交）。资本利得税申报表须在处置资本资产的 1 个月内填报。处置房地产的日期为契约执行日期、权利转移或资产交付中的较早者。税务局在最终评估前一般将审查纳税申报表并加强查询。因

此，除有欺诈嫌疑，税务局一般不进行税务审计。

公司须根据年预计收入按月或按季度预缴税款。预缴税款和预提税可在汇算清缴税款中扣除。纳税义务的最终期限由税务局的通知确定。超额税收支付将在税务局授权和批准退款后退还，但可能需要 6 至 9 个月。退税一般用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款。

**罚款** - 如果纳税人有隐瞒收入或与收入有关的事项，那么须在规定期限内公布，但要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如果纳税人没有在规定期限披露或披露不完全，那么在补缴税款和处以罚款以外，还有可能会被起诉并判决，处以 3 到 10 年（公司所得税）或 3 年以下（商业税）的监禁。

**裁定** - 无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所有的缅甸居民都是居民纳税人。但是缅甸居民从境外取得的薪金免税。其他来源的收入须纳税。

外籍居民纳税人须就来源于缅甸和境外的收入纳税。在缅甸外商投资公司工作的个人视同外籍居民纳税人，但是不必就其来源于缅甸境外的个人收入纳税。

外籍非居民须就其来源于缅甸的收入纳税。

**居民** -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缅甸境内居住不少于 183 天的外国人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在缅甸外商投资公司工作的个人，无论其在缅甸境内居住时间长短，都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个人须填写单独纳税申报表。夫妻不允许合并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包括工资（包含额外津贴和任何收益）、来源于交易、业务、财产和其他来源及未披露来源的收入以及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 - 居民纳税人销售、交换及转让资本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车辆及企业的任何资本资产）的利得按百分之十征税。对外籍非居民，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四十。资本资产还包括股票、债券和类似工具。

**扣除与减免** - 涉及人寿保险政策的保费、对政府发起组织或经通知认可的组织的捐款，特定情况下允许最高抵扣百分之二十五的收入。对于每种收入都有百分之二十的基本减免，但是每年总基本减免不得超过 10,000,000 缅元。特定情况下，有配偶和儿童的个人可享受一定减免。

**税率** - 工资收入适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超额累进税率。20,000,000 缅元以上的应税收入适用百分之二十的税率。交易、商业、财产及其他来源的收入适用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三十的超额累进税率。对 30,000,000 缅元以上的应税收入适用百分之三十的税率。未披露来源的收入适用百分之三十的税率。外籍非居民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

###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是对按照缅甸印花税法须印花的各种行为征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但是继承和捐赠须按财产价值支付登记费。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须按工资薪金的百分之一点五缴纳社会保障税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4月1日至3月31日，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取得的收入在2013年年度进行纳税评估。

**纳税申报** - 雇主在发放工资时负责代扣代缴所得税。雇主在扣缴7日内须向税务机关提供月度扣缴清单，并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供年度工资清单。

每月或季度要根据年估计收入预缴税款，预缴税款和预提税可以在最终的税款中抵扣。缴纳最终税款的日期由税务局的付款通知书决定。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填报，即纳税年度后的6月30日前。资本利得税纳税申报表须在资产处置的1个月内填报。处置房地产的日期为契约执行日期、权利转移或资产交付中的较早者。

**罚款** - 对于知道可纳税收入已经获得而不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视同欺诈，罚款同公司税的有关规定。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缅甸不征收增值税。然而，对商品和服务征收作为流转税的商业税。商业税只对商业税法中列举的特定交易征收。

**税率** - 税率为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八-百分之十，取决于产品和服务的种类。

**登记** - 年销售和服务额在10,000,000 缅元以上的需要进行商业税登记。

**纳税申报** - 商业税纳税申报表按季度提交，分别是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和1月31日，税款应在次月7日前支付。

###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商业税收法律、和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律(MFIL)

### 税收协定

8个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局 (IRD)

## **国际组织**

世贸组织、东盟、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2014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